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0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雯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29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雯婷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記事項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予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扣案偽造之「王崇丞」簽名共貳枚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關於「同居男女朋友關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之記載，更正為「男女朋友關係」，第7行關於「521時54分」之記載，更正為「21時54分」，第9行關於「1枚」、第10行關於「各該」之記載均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雯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各次在信用卡簽單上偽造「王崇丞」簽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先後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犯行，係在密切接近之

01 時間、同一地點實行，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
02 極為薄弱，依照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3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04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
05 罪。

06 (三)被告所為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犯行，係基於
07 盜刷消費之單一目的，彼此間有事理上之關聯性，依社會通
08 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較適當，故被告以一行
09 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0 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王崇丞為男女
12 朋友，理當相互尊重彼此之財產權，竟竊取被害人之信用
13 卡，並冒用被害人身分盜刷消費，造成告訴人即國泰世華商
14 業銀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又盜刷信用卡除擾亂身分識別及
15 信用卡之交易安全外，亦妨礙金融秩序之安定，所為實有不
16 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
17 達成和解，被害人亦表示不予追究，有和解書在卷可稽，復
18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承諾以附記事項所示
19 內容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有本院114年度審附民移
20 調字第482號調解筆錄附卷為憑，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
21 非無負責悔過之誠；暨考量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
22 目的、手段、情節、所獲利益，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
23 識程度、目前待業中、無收入來源、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
24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5 金之折算標準。

26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27 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思慮未周，致罹刑典，且犯後始
28 終坦承犯行，並承諾以附記事項所示內容賠償告訴人所受之
29 損害，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
30 當能知所警惕，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31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01 新。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調解之內容，為使被告知所警惕、
02 避免再犯，且促使被告確實履行，以維護告訴人之權益，爰
03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記事項所示
04 內容履行約定（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
05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
06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被告所竊得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
09 0000）1張，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惟考量該
10 物品純屬作為個人理財之用，倘經申請掛失、註銷及補發，
11 則原卡片即失其效力，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又為免將來執
12 行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

14 (二)被告持信用卡盜刷之金額共計新臺幣2萬3,700元，為其犯罪
15 所得，且未扣案，本應依法宣告沒收、追徵，惟考量被告已
16 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業如前述，如被告能確實履行，已足以
17 剝奪其犯罪所得，若被告未能履行，告訴人亦得持該調解筆
18 錄作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亦可達沒
19 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故認就被告之犯罪所
20 得若再予以沒收，恐有過苛之虞，亦增加被告日後履行調解
21 內容之難度，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2 收。

23 (三)被告所偽造之信用卡簽單共2張（見偵卷第14頁），雖係被
24 告犯罪所生及所用之物，然均已交付予特約商店店員收執而
25 行使之，已非屬被告所有，不予宣告沒收；至上開各信用卡
26 簽單上所偽造之「王崇丞」簽名共2枚，均係偽造之署押，
27 故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
28 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2 六、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
03 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于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謝佳穎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記事項：

02

楊雯婷應給付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2萬710元，給付方式為：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同年10月30日前，各給付1萬355元，如有一期未為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完整帳戶資料詳卷）。

03 【附件】

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4年度偵字第6295號

06

被 告 楊雯婷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地址詳卷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11

犯罪事實

12

一、楊雯婷與王崇丞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楊雯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1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9樓住處，竊取王崇丞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於同年月24日21時49分、521時54分，至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喬治皮鞋士林店刷卡購物，在信用卡簽單簽名欄偽簽持卡人「王崇丞」署名1枚，用以表彰係王崇丞本人親自持卡消費，再持以行使交付各該特約商店人員，致該商店之人員誤認係王崇丞本人持卡消費，而交付皮鞋3雙予楊雯婷，足以生損害於王崇丞、國泰世華銀行對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以此方式詐得皮鞋3雙（價值新臺幣23700元）。嗣因王崇丞發覺遭盜刷，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22

23

24

25

01 二、案經國泰世華銀行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雯婷之自白。	被告上揭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王崇丞、告訴代理人鍾清梅之證詞。	被告上揭犯罪事實。
3	偽造之信用卡簽單、告訴人所購買之皮鞋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被告上揭犯罪事實。
4	信用卡交易明細表、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	被告上揭犯罪事實。

06 二、核被告楊雯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第33
07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8 造私文書罪嫌，被告偽造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
09 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
10 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竊取信用卡
11 後，冒名盜刷購買物品之行為，係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12 罪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罪論處。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
14 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1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0 檢 察 官 許 梨 雯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3 書 記 官 羅 友 園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